沈阳特刊

第 169 期　2013 年 3 月 6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标题不可空白）。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左图：法轮功学员在亚理斯多德广场演示功法
右图：人们签名支持法轮功学员反迫害

希腊学员演示功法　传播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希腊法轮功学员利用这周末两天在第二大城市萨洛尼卡举行集体学法、炼功和交流，并来到市中心和海滨传播真相，让更多人了解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法轮功以及发生在中国的迫害事实。

萨洛尼卡市中心的亚理斯多德广场是繁华地带，路人很多。学员们在那里举办讲真相活动，大家拉开真相展板，有的派发传单，与路人交谈，有的随着炼功音乐演示五套功法。

附近游人被祥和优美的音乐吸引过来，他们围着真相展板看。不少人找到学员问什么是法轮功，为什么中共要残酷迫害。学员告诉人们，中共以“假恶暴”维持统治，几十年来迫害了众多的中国人，当看到有亿万民众遵循“真、善、忍”的信仰，中共无法容忍，于是捏造各种罪名，对善良的修炼人发动了残酷的迫害。了解了什么是法轮功以及残酷的迫害事实，很多人签名支持法轮功反迫害。

不少民众仔细观看功法演示，表示想学炼法轮功。有人过来随着音乐学炼功，跟着一起打坐，说感觉非常舒服，有很强的能量。

丹麦国会答辩　关注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网】丹麦国会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举办了题为“共产中国的司法状况”答辩会。这是由丹麦资深议员、丹麦人民党副主席索伦·艾斯普森就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等严重人权问题的现状，向丹麦外交大臣提出质询的答辩会。艾斯普森在质询中指出：“根据国际大赦的资料，在中国有五百万囚犯被关押劳改，政治良心犯、牧师、律师、法轮功信仰者、基督徒、西藏人，持不同政见者被关押在一千四百个遍布全国各地的集中营里。许多集中营注册成了经营公司，他们有最容易管理和最廉价的劳力。那里还在进行着活摘器官的罪行，无论什么类型的器官、血型，他们都能够供应，并从中谋取暴利。”

二月二十六日，国会对二十二日答辩会上由六党派共同发起的提议进行表决，一百多位议员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这一提案。提议中写道：“丹麦国会特别提出中国存在的普遍人权问题，呼吁政府为改善此一问题而努力。”

有信仰和没信仰

【明慧网】在中国，如果你说你有信仰，你说你相信神佛，很多人会觉的你怪怪的，好象成了落后和迷信的代名词。其实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

翻开中华民族的历史，历朝历代的帝王将相也都是敬天奉神的，五千年来一直是这样。中华的始祖黄帝本身就是一个修炼的人，那么到后来的姜子牙修道难成被安排下山辅佐文王，以及贯穿于很多朝代的八仙，这些人可以说是妇孺皆知。只不过是共产党为了独裁执政，破坏传统的神传文化，宣扬无神论，几乎所有的中国人都被党文化洗脑，成了无神论者。

其实，全世界几乎每个民族都有他们自己的信仰。实际上有信仰的人不是落后的，也不是贫穷的，恰恰相反，你看看美国前总统布什、现任总统奥巴马，都是虔诚的基督徒。信神的人神自然会赐予福份呀！你不信神，神怎么照看你呢？

在中共党文化的宣传中，有信仰好象就不科学了，就不理智了，其实你看看所有的诺贝尔奖得主 70%以上都是有信仰的。大科学家牛顿、爱因斯坦也都是有信仰的。这是不是说明有信仰的人不仅不愚昧，反而更有智慧呢？你再看看中国那些妇孺皆知的大文学家，比如摩诘居士王维、香山居士白居易、青莲居士李白、六一居士欧阳修、东坡居士苏轼、易安居士李清照，什么叫居士哪，就是在家信佛的人，也就是都是有信仰的人。

从个人的素质上来讲，有信仰的人相信善恶有报，会与人为善，有诚信，这样的人他的道德水准会更高，对别人对社会都是有好处的。相反，你看看中国那些个信奉共产邪党的官是不是在满嘴谎话、贪污腐败，乱搞女人呀，谁好谁坏，这不是一目了然吗？我想没有一个人愿意和一个不守信用、满嘴谎话的人打交道。

谁都希望得到神佛的保佑，但是如果你还是宣扬无神论的共产邪党的一员，那神怎么来保佑你呢？所以我说，如果你目前还是共产邪党的一员，那么从今天开始你就退出这个无神论的邪党（用化名、小名都可以，神佛看人心），神佛也一样会保佑你。

为什么这些老人身体这么好

每个人都希望身体健康，心情愉快，特别是上了年纪的人更是渴望有一个好的身体，儿孙们也是盼望老人长寿健康。那么，长寿的秘诀是什么，从古至今，人们都在探求。下面我们来看看来自大兴安岭高寒地区几位老人的亲身经历，由他们的亲友讲述。

九十度的驼背直起来了

我的岳母浑身是病，残疾，驼背九十度，站不起来，不能正常走路，只能蹲着、蹭着往前挪行，什么活也不能干，还得靠别人伺候。岳母每天要吃好几次药，每次要吃大的、小的好几片，不吃药就难受的受不了，吃了药也难受的不行。岳母每天在痛苦中煎熬，被疾病折磨的生不如死，家里整日布满阴云。

一九九八年正月，我把岳母接到了我家，向岳母介绍了法轮大法。岳母很高兴，每天跟我们一起学大法、炼功。神奇在岳母身上发生了，岳母九十度的驼背直了起来，各种疾病不翼而飞，她不但能正常走路，还能做很多家务活。岳母变得心情愉快，幸福洋溢在脸上。当时岳母已经是七十来岁的老人了，她又能喂猪，做饭，还上地里干农活。岳母激动的逢人便说："是大法给我的好身体。"欢乐祥和充满了我们这个四口之家。

妈妈严重的肺结核病好了

我的妈妈患肺结核在黑龙江省呼兰医院住了很长时间院。她一次能咳一盆子血，病得很严重，怎么治也治不好，每年开春和上秋都得打针，平时还得吃药溜着。

在我学法轮大法以后，妈妈也跟着学大法了。妈妈的身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很快妈妈的肺结核病全好利索了。病好后，当时已经七十多岁的妈妈自己去种地，养鸡又养猪。

现在妈妈都八十一岁了，身体还是那么好。

八十六岁的老人精神矍铄

我老婆婆在没学法轮大法之前，腰疼腿疼的很厉害，整天吃药，不吃药顶着就疼的受不了。那时，婆婆只能在不难受时偶尔干一点点轻来轻去的家务。婆婆在七十岁时开始学炼法轮大法，学了仅仅一个月，身上的疾病全都没了，婆婆的身体就全好了。

现在婆婆八十六岁了，身体和精神比没学法轮大法之前好上不知多少倍。老人家现在精神矍铄，气色超常，行动敏捷。婆婆这么大年纪眼睛一点也不花，婆婆绣的鞋垫非常精美漂亮，做的棉鞋、拖鞋舒适好看。

在一九九九年邪党迫害法轮功以后，当地片警也曾多次到我家骚扰，逼迫婆婆写不修炼保证，逼迫婆婆把大法书交上来，婆婆说："我以前一身疾病，学了法轮大法才好了，大法书就是我的命根子。书不能交，保证书更不能写。"

现在婆婆每天都炼法轮功的五套功法，婆婆最愿意听的就是李洪志老师的讲法。见到婆婆的人都忍不住要问："这么大年纪了怎么身体这么好？"婆婆经常说："我是借了法轮大法的光了"

【旧闻回顾】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声明：
天安门"自焚"由中共一手导演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声明，谴责中共当局对法轮功的迫害及人权侵犯，之后，同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再次发言，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央视"自焚"录像：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

IED 声明说："中国政府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生命破坏家庭来为其国家恐怖行为辩护。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是中共当局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虐杀而导致家庭破裂，伤害生命的不是法轮功，而是极端残暴的酷刑、精神病院里的摧残、劳教所的奴役及其它类似迫害。"

声明中说，"根据《国际先驱论坛报》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的报导，（中国）政府承认已经正式批准动用暴力以消灭法轮功。该政权拿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发生在天安门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教'的证据，但是，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备有这个录像片的拷贝，以供派发。"面对确凿证据，中共代表团哑口无言，没有辩辞。

二百元『采访费』的背后

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在媒体上播放形形色色的抹黑法轮功的"新闻"，号称"1400例"。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呢？下面是其中的一例。

重庆永川双石镇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之后，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

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有没有精神病作为父母是最清楚的，天下哪有不心疼子女的父母。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他的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畏权枉法 沈阳沈河法院当傀儡

【明慧网】一个法治国家不是喊口号喊出来的。任何权力、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这是作为法治国家的最基本常识。可就在自称“法治国家”的中共政权之下，却有许多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的机构与组织，诸如“党委”、“政法委”、“610办公室”或者“维稳办公室”之类，它们通常隐藏在公、检、法的背后，操纵公、检、法做伤天害理的违法恶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沈阳市沈河区法院偷偷摸摸的审理了一桩有关法轮功的案件。三位无辜被告的众多亲友被拒之庭外，仅有三名亲属被允许进入法庭旁听，但却被全身搜遍，甚至鞋里也要查看清楚。法庭大门紧闭，外界无法了解里面的任何情况。其实，庭审人员也知道自己的行为见不得阳光，做贼心虚。

法轮功学员翟辉因“安锅”（卫星电视接收器）被认定有罪，但法庭并没有拿出明确的法律依据来证明以何论罪，反而奇怪的关注翟辉对法轮功的态度；法轮功学员姜德新、孟庆洁同样都是普通人生活中的正常行为，也被指控有罪，却没有法律依据证明其有罪；特别是当姜德新当庭指证警察刑讯逼供、并展示他被打掉的牙齿及打伤的身体时，法官不但不受理，竟然还当庭阻止。

一切都显示法庭的意图非常明确：它真正关注的并不是你是否违法，而是“610”要求它怎么做它就怎么做。只要被告是法轮功学员，无论什么行为，都一定要“被有罪”。这种“先定罪”、再走过场“审理”的荒谬事情，完全暴露出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迫害的丧心病狂。难怪法院要偷偷摸摸的开庭，拒众人于庭外；难怪要大门紧闭，又搜遍全身。这哪里是公正的审判？是安排好的过场戏。

与法庭上的龌龊最鲜明的对比，是这三位法轮功学员的自然情况：尽管法轮功在中国大陆遭到迫害，但仍然传遍全球享誉世界。翟辉是一个知识分子，是一名公认的好公民。修炼法轮功前体弱多病，修炼后使他疾病全消，并且在“真善忍”的指导下，更加不计得失而善待他人；姜德新原本放浪不羁、偷盗成性，家人对他根本无可奈何。修炼法轮功使他洗心革面、从新做人，成为以“真善忍”为原则的正人君子；孟庆洁是一名职业教师，修炼法轮功使她宽容大度、乐于助人，备受称赞。这些事实都充分的说明着法轮功为什么会受到全世界的欢迎！

法庭上，两名北京律师也秉承法律，客观公正地证明了：修炼法轮功无罪，被告应当庭释放。

面对法律和正义，道德与良知，法官无法当庭宣判，遂告知被告家属等待结果。如果法官是依法行事，理应将被告当庭释放，为何要等待结果？难道法庭之上法官无权判决吗？是谁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指使法官？

前沈阳市司法局局长韩广生曾公开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内幕：“沈阳市的610，沈阳市叫611办公室……它经常传达上级指示，布置本市的任务，主要包括这样几个方面：一是抓捕进京上访的法轮功人员，第二就是关押和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第三是对一些法轮功学员予以劳教以至于判刑，这是它们的职能”，“……（610办公室）是党委统一领导下的，由公检法司这四个部门作为成员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作为成员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组织，这个组织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统治领导指挥一个地区各个部门各个机关”。

这个专门迫害法轮功的“610”，虽然中共不敢承认它的存在，但实际上早已成为公开的事实。在诸多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案例中，法官及相关责任人都直接对受害者家属及当事人表明：有没有罪及判刑几年都是听命于“610”的意思。有的甚至叫嚣：“610”是代表党的（这里暗含的意思是：“党”是理所当然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既然“610”代表“党”，公检法司人员当然要听命于“610”。这也说明，中共体制下的法律不过是为了维护“党”的政权而设的统治工具，其功能根本就不是为了维护正义）。

诚如《九评》所言：“有众多的案例证明，凡是和法轮功有关的案件，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都无权自主处理，必须听命于这个“610办公室”。许多被捕、被关押、和被虐待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在向公检法体系查询投诉的时候，都被告知需要“610办公室”来决定”、“实际上是一个在国家和政府体制之外的党务组织，不受任何法律条文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限制，是一个超越国家法律体系和政府体制的，拥有极大调度国家资源的超权力机构，类似于法西斯德国的盖世太保。”

作为中国公民，法轮功学员应该争取并享有宪法赋予公民的一切权利。法轮功学员寻求权利的主张不但不应该被剥夺，同样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历史的经验表明，凌驾于法律之上一切行为，都是对法律的肆意践踏。没有法律约束的权力，就会造成对国家与社会的严重破坏性。

好人遭绑架 沈阳警察欲非法批捕

沈阳市沈河区法轮功学员刘德服，被绑架到大东区看守所已近三个月，被迫害致血压高达200，肢体麻木。二月十六日，大东区国保警察将所谓案卷报到大东区检察院，欲非法批捕刘德服。

刘德服，男，六十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刘德服在街上向人们讲述法轮功真相时被两名不明真相之人构陷，被绑架到大东区大北派出所，后被劫持到大东区看守所。大东区国保大队警察对刘德服非法抄家后，将所谓案卷报到大东区检察院，企图非法批捕。

目前，刘德服被非法关押在大东区看守所已经近三个月，期间家人多次到看守所要求会见被拒。

善良无辜的刘德服在被关押中，承受着精神、肉体上的双重迫害，境况令家人担忧。

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司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陷好人于刑罚，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职能，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是欲加之罪。

A：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B：定罪法轮功，违法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不是×教。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4、《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33、35、36条），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C：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法轮大法修炼无罪，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

方寸显神奇

二零一一年三月廿五日下午，湖南衡阳县廖田镇瓦松路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两辆对开的大货车迎面相撞，现场一片狼藉，被撞的车头严重受损变形，玻璃碎片等物件散落一地，司机卡在车内一动不动，围观人都说：“司机肯定是百分之百死啦。”

其实，那卡在车内一动不动的司机就是我。我姓何，家住湖南农村，常年开一辆大货车（后八轮）跑运输。那次是拉了一车货运往长沙后，在放空回来的途中，被相向而来的一辆“东风”大货猛地撞了一把，就听“轰”的一声巨响，我眼前一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醒来后，听到围观人说出本文开头的那一幕时，我后怕得直冒冷汗。车子受损，光修理车头就花去八、九万元，按常理肯定是车毁人亡。可我只受了一点皮外伤，在门诊打了两天点滴就好了。事后我想：车子被撞得那么厉害，人怎么会死里逃生、安然无恙呢？

几天后，在不经意中，眼前一亮，看到自己车上的皮夹里，有一张一寸见方的大法“护身符”，我想起：哦，这不是远方大嫂送的吗？大嫂为人可好哪，她家住在城里，经济宽裕，不但不嫌我们家贫困，还和蔼可亲。临别时，还叮嘱我：牢记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灾祸来时命能保。我说：“好，我一定会牢记这九个字”，便高兴地放在皮夹里，保存至今。

事隔一年，我记忆犹新。作为一个人，凡事都得讲良心，所以今天一吐为快：是大法师父护佑了我，让我死里逃生，给了我第二次生命，在此深表谢意。（文／湖南司机）

刘志被送医抢救　赵继元探视遭绑架

【明慧网】沈阳法轮功学员刘志，在辽宁省女子监狱被迫害的生命垂危，奄奄一息。家属多次要求狱方放人，被狱方拒绝。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家属再次见到刘志时，她已经不能说话了，家属问监狱方，刘志为何不能说话了？她们无言以对。

二月二十八日刘志被送沈阳医大抢救，得到消息的法轮功学员到医院探望，三月一日上午法轮功学员赵继元见到刘志不省人事，头还不停的摇动着，当即用手机拍下此照，被恶警发现，恶警抢去了手机并绑架赵继元。

在此呼吁正义人士伸出援手帮助营救刘志及赵继元。